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3 号

罪犯俄地么友扎，女，1958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(2017)川刑终 573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中对被告人俄地么友扎的定罪量刑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。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3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5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未执

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狱内账户余额 393.96 元，月均消费 112.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俄地么友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俄地么友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地么友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